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季度最新復牌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x)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xi)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xii)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xiv)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xv)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xvi)

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以及(b)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報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及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vi) 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更新資料

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

自2023年4月3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其業務策略經營其業務，用戶可照常訪問及使用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

刊發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包括：

- (i) 於2024年2月29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ii) 於2024年2月29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iii) 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於2024年3月26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vi) 於2024年4月23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vii) 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viii) 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滙益(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為(i)獨立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及(ii)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獨立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於2024年2月19日，滙益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於2024年2月19日，滙益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開展其業務時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包括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管理團隊及員工以及其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具充足價值的資產(包括本集團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新增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本公告上文「復牌指引」第(vi)項所示之新增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委任滙益就新增復牌指引進行法證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於2024年9月17日，滙益出具法證調查報告。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滙益建議採取若干改進措施。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針對該等建議進行補充內部控制審查。於2024年9月18日，內部控制顧問出具補充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法證調查及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公告。

遞交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經更新復牌建議書，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包括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